#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附設幼兒園
# 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27日第161836號公告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 代理職缺：借調缺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四、 聘期：109/08/31-110/07/01

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<br>報名資格 | 1.具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<br>2.或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3次<br>報名資格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br>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<br>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**助理教保員**資格者。 |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至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

二、 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
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lj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報名時間 | 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至109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<br>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| 109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| 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<br>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(06)6984863#30

三、 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三）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五）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（六）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七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 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 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 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（八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<br>(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<br>(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| 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<br>(請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(園)幼兒園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方式：試教後，同個試場接著口試。

二、試教：

(1)試教時間：10分鐘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。

(2)試教題目：自訂題目。

三、口試：

(1)口試時間：5分鐘（第4分鐘響鈴1次、第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。

(2)範圍：含自我介紹、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四、計分方式：口試成績50%，試教成績50%。

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| |
|---|---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<br>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
二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及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